

关于数字+专业评审结果的公示

校内各部门:

根据“双高计划”数字+专业建设要求，12月20日，学校组织评委专家对各专业三年发展规划及专业建设材料进行了评审。现将数字+专业评审结果予以公示（见附件），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6日。

公示期内，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反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有效联系方式，反映情况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部门名义反映的，须加盖本部门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须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逾期及匿名反映不予受理。

地址：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纪委或教务处，邮编：750021。

电话：（0951）2135130、2135068。接受电话举报和来访举报时间为公示期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教务处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数字+专业评审结果

序号	专业名称	评审结果
1	机电一体化技术	立项建设
2	畜牧兽医	立项建设
3	计算机应用技术	立项建设
4	中药制药	立项建设
5	大数据与会计	立项建设
6	现代物流管理	立项建设
7	电气自动化技术	立项建设
8	计算机网络技术	立项建设
9	广告艺术设计	立项建设
10	服装与服饰设计	立项建设
11	电子商务	立项建设
12	园艺技术	培育建设
13	健康管理	培育建设
14	数控技术	培育建设
15	物联网应用技术	培育建设
16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培育建设